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基小調字第361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於起訴狀載明相對人即被告石民之住所或居所，致無法特定相對人即被告為何人、石民是否係真實姓名、送達文書之處所為何。是聲請人即原告應補正起訴狀上相對人即被告石民之住所或居所，並提出相對人即被告石民之最新戶籍謄本，且提出補正上開事項之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聲請人即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上開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即原告之訴〈按：本院業依聲請人即原告之聲請，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以調取相關資料，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函覆表示本件非屬道路範圍交通事故案，僅有依聲請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之意願，製發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且不得適用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之規定，故無相關資料可提供等語；實者，「石民」應僅係承辦員警依聲請人即原告之被保險人之陳述，所記載之「石姓民眾」，而非真實姓名〉。

三、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曹庭毓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6 書記官 羅惠琳